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海批〔2017〕17号

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

江苏省口岸办：

你办《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》(苏口发〔2017〕18号)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》，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，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101号和102号通用泊位、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131号、132号和133号泊位以及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103号通用泊位，进出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0日。

你办应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履职。对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连云港港，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，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，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，遵守通航和靠泊管理规定，确保船舶安全。

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

手续。

号 11 (2017) 部令交



2017年6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交通运输部令

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11号

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2017年7月30日起施行。

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11号

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2017年7月30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何建中副部长，公安部(2)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合参谋部，连云港海事局。